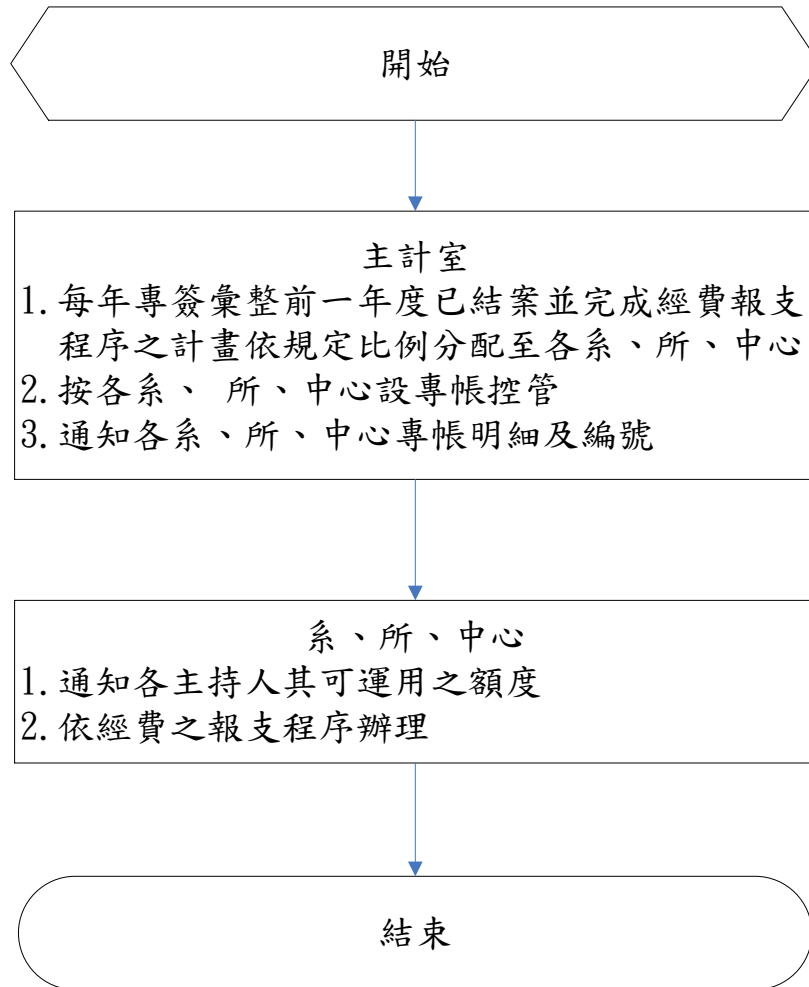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作業

###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補助及委辦 03
項目名稱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作業
相關單位	相關業務單位
辦理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
注意事項	一、各計畫主持人之建教合作計畫執行完畢後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報支程序之結餘款。 二、結餘款不得支用於教師之兼任酬勞費。
相關法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辦理方式	一、次年初由主計室專簽將前一年度已辦理結案及完成經費報支程序之計畫結餘款，按規定比例分配至學校統籌；系、所、中心分別設立結餘款專帳控管，並通知各系、所、中心專帳控管之計畫明細、金額。 二、各系、所、中心將主計室通知之結餘款資料，通知各計畫主持人，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分配、運用事宜。
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
使用表單文件	

##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作業流程圖



法令依據：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要點